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6·17”吊装作业伤人事故调查报告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参建单位及人员情况 2

（三）涉事设备情况 4

（四）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 5

三、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6

（一）应急救援 6

（二）善后处置 6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7

四、事故原因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7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9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七、改进及防范措施建议 9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6·17”吊装作业伤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17日，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外管廊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管托倾倒伤人事故，造成1人受伤，无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1.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空港经济区等非建制区管委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问题的复函》（揭府办函〔2019〕3号）等有关规定，经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研究决定，2026年7月23日，区管委会决定成立“6·17”吊装作业伤人事故联合调查组。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大南海派出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南海分局、区总工会等为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从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大南海派出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南海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抽调，邀请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介入事故调查。

阶段来，联合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6·17”吊装作业伤人事故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外管廊建设项目“6·17”管托倾倒事故是一起因吊装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未整改彻底、风险辨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为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外管廊工艺管线敷设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陕西化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为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兴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备租赁方为个体户邱某，其与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吊车租赁合同，提供随车吊一台用于现场吊装作业。

（二）参建单位及人员情况

1.建设单位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63H645G，法定代表人：唐某涌，注册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5号楼108房，营业期限：2021-03-17 至 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监理单位

2024年1月2日，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醋酸项目及对应公配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YDKJHT-GC-FW-202310），负责该项目设计范围内的HSE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及“三查四定”、中交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全部监理工作。2026年4月16日，因配套项目建设仍在建设中，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JZYJYHT-GC-FW-202417-补充003），就项目施工期间监理服务期延长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延长期间暂定费用为80万元。

3.施工总承包单位

2026年3月25日，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ZYJYJYHT2026-00005），负责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产业园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园区厂外工程（二标段）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PC）总承包，包括土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艺管道、设备安装、电气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仪表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所涉及专业的施工、安装、

调试及配合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等全部工作。

4.分包单位

2026年4月30日，河南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分包2026-0274），负责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产业园配套工程（二标段）管道安装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预制、焊接、管道安装、阀门试验及接受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检验等全部工作。

（三）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为随车吊一台，车牌号：鄂S25**8，徐工牌，最大起重16吨。该设备由个体户邱某提供，邱某与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吊车租赁合同，并由其本人操作。

（四）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赵某献，男，汉族，身份证号：410122********0012，202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兴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

2.祝某海，男，汉族，身份证号：620321********0917，2026年3月至今任陕西化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仝某成，男，汉族，身份证号：610403********001X，2025年10月至今任陕西化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

4.常某勋，男，汉族，身份证号：220281********2612，2026年5月22日至今任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队长。

5.唐某升，男，汉族，身份证号：445224********3677，2026年5月5日至今任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起重指挥。

6.邱某，男，汉族，身份证号：220181********2235，2026年4月至今任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吊车司机，系设备租赁方。

7.林某研，男，汉族，身份证号：445224********3616，2026年4月任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外聘监护人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17日13时30分左右，施工队长常某勋通知起重工唐某升安排下午管托吊装作业。14时30分左右，唐某升、吊车司机邱某及现场监护人林某研三人到达广东石化10号门外管廊作业点。当天天气为小雨，现场共有约6托管托需要吊装，管托与底部木质托盘绑在一起，该批木质管托已在露天场地堆放约一周时间，已受潮。

作业开始后，随车吊司机邱某操作吊车，唐某升任起重指挥，林某研担任现场监护人。在吊装过程中，唐某升及邱某均注意到管托下方木质托盘存在受潮、松动、凹凸不平的情况，但并未采取任何相关措施，约15时18分，吊装至第6托管托时，邱某将管托吊至车厢上放稳后，林某研上车摘钩。摘钩后林某研在捋顺吊带过程中，管托缓慢倾斜，邱某发现后大声提醒，但林某研未能及时躲避，被倾斜的管托压住。唐某升听到动静后赶来，与邱某共同尝试扶起管托未果，随后使用吊带绑扎管托，由邱某操作吊车将管托吊起，林某研自行爬出，意识清醒。

三、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唐某升于15时20分左右电话通知河南中壹后勤主管郝某澳。郝某澳约2至3分钟后到达现场，与资料员张某涵一同将林某研送往惠来县第二人民医院。惠来县第二人民医院检查后建议转院，遂转至惠来县人民医院；惠来县人民医院CT检查发现肋骨多处骨折,建议转至汕头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当晚，林某研由河南中壹老板乔某随120救护车转运至汕头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接受肋骨微创手术，于2026年7月15日出院。

（二）善后处置

2026年6月18日,揭阳市公安局大南海派出所接林某冬报警后查明，其弟林某研于6月17日在巨正源外管廊二期项目工地作业时被侧倾管托压伤送医，初步排除故意行为。事故发生后，伤者林某研被及时送医救治，先后经惠来县第二人民医院、惠来县人民医院转至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伤者存在耻骨分支骨折、腰骶椎骨折、右侧眼睑裂伤、右侧眼挫伤等多处损伤，住院期间接受胸部微创手术及左胸腔闭式引流术。出院时治疗结果为好转，无明确后遗症，医嘱继续卧床休息、加强康复锻炼、1个月后返院复查，并进行骨科、神经外科、胃肠外科、泌尿外科等后续随诊。

目前，伤者与相关责任单位正就后续赔偿等事宜进行协商，

工伤认定程序尚在进行中。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送医救治总体及时，伤者得到有效救治，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但事故先期处置中，现场人员自行使用吊车起吊管托救出伤者，存在二次伤害风险，应引以为戒。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林某研作为现场安全监护人，其岗位职责应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但其在事发时从事摘钩、整理吊带等起重作业工作，未保持对吊物状态的警觉，未充分辨识管托倾斜的风险，贸然进行作业，是造成人身伤害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陕西化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吊装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对事发当日吊装作业不知情，作业票制度形同虚设；安全员仝某成当日下午4时左右才到现场巡查，日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场施工管理失控。作为分包单位，在吊装危险作业中未安排符合条件的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事发当日下午下小雨，仍组织露天吊装作业，未对天气影响进行评估和阻止。

3.风险辨识和监理管控不到位。施工单位未对露天堆放约一周、已受潮的木质托盘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状态评估，作业票办理环节风险识别欠缺；监理单位北京兴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事先对当日吊装作业不知情，未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和作业票，对已发现的木质托盘受潮隐患虽在安全管理群发照片要求整改，但未采取下达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进一步督促措施，未跟踪整改闭环。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南中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分包单位负责具体施工，在吊装危险作业中未安排符合条件的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建议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陕西化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对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建议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3.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闭环整改及事故信息报送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建议由区建设管理局加强对其的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责令其查漏补缺，深刻反思管理漏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坚决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建议相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相关管理人员，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作出处理。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至事故发生前，区建设管理局对园区在建工程先后开展节前检查、质量安全督导检查等，发出《提醒函》《整改函》，发现并督促整改多批隐患，相关单位均反馈整改完毕。

七、改进及防范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反映出项目业主、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方面仍需进一步强化；针对阴雨等特殊天气的风险辨识与应急处置机制尚需完善，一线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需持续加强。为认真总结经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项目各参建单位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和不足，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整改落实。尤其要做好露天堆放材料受潮、吊装索具及吊物稳定状态检查，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杜绝违规作业行为。对可能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实际防护功能的安全措施。

（二）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将总包、分包单位全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程巡查。总包单位须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逐人逐证核查，建立人员资质台账备查，做到“一人一档、持证上岗”。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岗位责任制，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建设单位须与总包、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职责。

（三）严格特殊作业全流程管控。各企业严格执行吊装、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票须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无票作业、事后补票、代签漏签。遇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必须立即停止露天吊装等高风险作业，严禁冒险作业。

（四）严厉打击无证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核查起重工、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操作证真伪及有效期，建立人员持证信息数据库。对无证作业、持假证作业、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一律按上限处罚，并追究安排人员的法律责任。企业内部安全培训须建立完整档案，含培训大纲、签到表、考核试卷、成绩记录、发证记录，严禁以“内部培训”替代法定特种作业取证。对培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法

追究培训人员和审批人员法律责任。

（五）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与自查自纠。全区各在建项目要立即对照本事故暴露的问题逐项排查：查人员资质是否真实有效、查特殊作业是否依规审批、查安全培训是否有档可查、查隐患整改是否形成闭环、查事故报告是否及时如实。区建设管理局对自查情况要进行逐一核查，对自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在全区范围内对本次事故进行典型通报，组织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进行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

（六）着力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区建设管理局等职能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深刻剖析、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认真梳理园区在建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巡检、大督导、大整改工作，及时有效排查整治园区建筑施工领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力促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